## 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 互关系的法律效力,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、 核对的主要依据。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 查、核对时,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。
- 二、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,严禁私自涂改、转让、出借。如有遗失,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。
- 三、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。
- 四、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,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。
- 五、全户迁出户口管辖区的,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。

 户 别 集体户
 户主姓名
 杨兴华

 户 号 019020006 住 址
 安徽省利平县汝集镇汝集99户



承办汰签章:



2014年 10 月 17 日 签发